

广东省标准

DBJ/T 15-XX-202X

备案号 J XXXXX-202X

**绿色社区建设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green community**

**（送审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

《绿色社区建设评价标准》的公告

粤建公告〔202X〕 XX号

经组织专家委员会审查，现批准《绿色社区建设评价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编号为DBJ/T XX-XX-202X。本标准自202X年X月X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主编单位深圳市国房人居环境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http://zfcxjst.gd.gov.cn)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X年X月X日

前 言

根据《广东省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粤建节〔2021〕84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绿色社区建设以及评价的实践经验，参考国内相关标准和规范并广泛征求意见，编制完成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社区治理机制；4.绿色基础建设；5.绿色环境营造；6.智能管理水平；7.绿色文化培育；8.社区特色；9.评价与等级划分。

本标准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为了不断提高《绿色社区建设评价标准》的编制质量和水平，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和积累资料，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寄送深圳市国房人居环境研究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1001号公交大厦11层，邮编518036），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深圳市国房人居环境研究院

本标准参编单位：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http://www.baidu.com/link?url=Mp3uJnQEeMMTG7tzKoXxnZUorzF_IERS_ZQzfXfRNndS-a3AXSOX-Fw8KJ0WoMhQ"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

深圳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

华润环保应用技术研究（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迈睿迈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绿创人居环境促进中心

万科公益基金会

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建筑规划与测量专业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杨丽艳 武建新 白嘉仪 梁杰华 钟少辉 周晓琳 杨仕超 唐振忠 何 楠 吕 岩 赵忠诚 姜 维 肖 倩 胡晓虎 王飞飞 钟如仕

杨斌彬 乔 峰 区焕仪 廉大鹏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 则 1](#_Toc6710)

[2 术 语 2](#_Toc15597)

[3 社区治理机制 3](#_Toc1328)

[3.1 制度建设 3](#_Toc1761)

[3.2 公众参与 3](#_Toc28494)

[4 绿色基础建设 4](#_Toc14007)

[4.1市政配套设施 4](#_Toc17119)

[4.2公共服务设施 4](#_Toc2536)

[4.3环境卫生设施 4](#_Toc31290)

[4.4海绵城市与绿色建筑 4](#_Toc305)

[4.5资源与能源利用 4](#_Toc11259)

[5 绿色环境营造 6](#_Toc22081)

[5.1环境绿化与管理 6](#_Toc23155)

[5.2停车和充电设施 6](#_Toc31744)

[5.3适老化和无障碍设施 6](#_Toc10076)

[5.4应急服务 6](#_Toc26091)

[6 智能管理水平 7](#_Toc22086)

[6.1系统与平台 7](#_Toc30542)

[6.2智慧物业 7](#_Toc7006)

[7 绿色文化培育 8](#_Toc16747)

[7.1宣传和活动 8](#_Toc24955)

[7.2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8](#_Toc12244)

[8 社区特色 9](#_Toc18844)

[8.1社区荣誉 9](#_Toc31865)

[8.2社区影响力 9](#_Toc30517)

8.3资金保障 9

[9 评价与等级划分](#_Toc20792) 10

[9.1基本要求](#_Toc6139) 10

[9.2评价内容](#_Toc27386) 10

[9.3等级划分](#_Toc19225) 10

[附录A 广东省绿色社区建设评价评分表 12](#_Toc29338)

[本标准用词说明 17](#_Toc27371)

引用标准名录 18

附：[条 文 说 明 19](#_Toc8750)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_Toc11582)

[2 Terms 2](#_Toc19255)

[3 Community Governance Mechanism 3](#_Toc18058)

[3.1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3](#_Toc15931)

[3.2 Public Participation 3](#_Toc16229)

[4 Green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4](#_Toc26872)

[4.1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4](#_Toc4956)

[4.2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4](#_Toc13891)

[4.3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Facilities 4](#_Toc24840)

[4.4 Sponge City and Green Building 4](#_Toc31040)

[4.5 Resource and Energy Utilization 4](#_Toc11825)

[5 Green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6](#_Toc261)

[5.1 Environmental Greening and Management 6](#_Toc21849)

[5.2 Parking and Charging Facilities 6](#_Toc7261)

[5.3 Geriatric and Barrier-free Facilities 6](#_Toc21101)

[5.4 Emergency Services 6](#_Toc21171)

[6 Intelligent management level 7](#_Toc25827)

[6.1 System and Platform 7](#_Toc12011)

[6.2 Intelliget Property Management 7](#_Toc25405)

[7 Green Culture Cultivation 8](#_Toc4728)

[7.1 Publicity and Activities 8](#_Toc21986)

[7.2 Historical Cultural Resource Protection 8](#_Toc13415)

[8 Community Characteristics](#_Toc4728) 9

[8.1 Community Honor](#_Toc21986) 9

[8.2 Community Influence](#_Toc13415) 9

8.3 Financial Guarantee 9

9 Assessment and Rating 10

9.1 General Requirements 10

9.2 Assessment Contents 10

9.3 Level Rating 10

[Appendix A：Standard Score Sheet 12](#_Toc3527)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_Toc30475)7

List of Referenced Standards 18

Addition:[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_Toc4227)9

1. 总 则

**1. 0. 1** 为采用标准化方式实现绿色社区建设和评价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程序化，指引社区治理全面化、基础设施与环境绿色化、社区管理智能化、绿色文化多元化、社区品牌特色化等建设，推动绿色社区建设水平全面可持续提升，在总结各地绿色社区实践经验和特色亮点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1. 0. 2**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绿色社区建设的评价。

**1. 0. 3** 绿色社区建设和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 术 语

**2. 0. 1** 社区 community

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即各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所辖空间区域,包括具有明确的区域范围、拥有居住人口、拥有自治自决的组织、拥有多种功能以上建筑物，与城镇有交通和市政设施等方面的联系与共享的区域。

**2. 0. 2** 绿色社区 green community

绿色社区指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社区设计、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活动的全过程，以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式，推进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向往的社区。

**2. 0. 3** 慢行系统 non-motorized system

慢行系统由步行系统与非机动车系统两大部分组成，包括人行道、自行车道、综合慢行道。

**2. 0. 4** 智慧路灯 smart street lamp

在满足道路照明需求的基础上，与系统平台联网，搭载各类设施设备，提供城市管理与智慧化服务的系统装置。

**2. 0. 5** 数字家庭 digital family

数字家庭是以住宅为载体，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通信、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系统平台、家居产品的互联互通，满足用户信息获取和使用的数字化家庭生活服务系统。

3 社区治理机制

3.1 制度建设

**3.1.1** 社区层面应建立党组织对各类基层组织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形成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计划和责任分工等内容。

**3.1.2** 应建立社区协商制度，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驻社区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等多方主体参与，通过议事协商促进社区治理。

3.2 公众参与

**3.2.1** 应促进公众参与社区治理，搭建线上及线下社区居民沟通平台，引导居民积极有序参与社区建设。

**3.2.2** 宜推动设计师、工程师、规划师等专业技术人员进社区，辅导居民开展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

4 绿色基础建设

4.1市政配套设施

**4.1.1**  社区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等设施齐全，公用管线设置应规范有序，达到设施完好、运行安全等要求。

**4.1.2**  社区道路路面平整，应基本消除路面坑洼破损等安全隐患。

**4.1.3**  宜采用风雨连廊、步行与自行车道等社区慢行系统联贯各类配套设施、公共活动空间与居住区；宜结合慢行系统建设社区绿道且与公共交通接驳。

**4.1.4** 社区内宜开展智慧路灯建设，具备照明、通信服务、公共广播、图像信息采集、环境监测等功能。

4.2公共服务设施

**4.2.1**  应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含社区公共服务办事大厅、警务室、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居民活动用房、阅览室、党群服务中心等），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2平方米。

**4.2.2** 应设有（或与周边社区共享）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幼儿园。

**4.2.3** 应有卫生服务中心（健康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等基层医疗服务场所，提供健康、预防、保健、康复、防疫等服务。

**4.2.4** 应设有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的综合超市、药店、餐饮店、理发店、洗衣店、维修点、家政服务等便民商业服务网点，居民步行15分钟内到达。

**4.2.5** 公交站点应有明确的公交线路标识，站台、站牌、站亭、座椅、交通网络地图等服务设施齐全；实现中心区公交站点500米内全覆盖。

4.3环境卫生设施

**4.3.1**  应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社区公共区域与居住区因地制宜设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摆放整齐、分类标志清晰；应设置专项垃圾暂存点（装修垃圾、绿化垃圾、大件垃圾、年花年桔等）并采取必要的防尘、防溢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3.2** 应合理设置垃圾转运站或垃圾收集点，垃圾收运符合规范，实行密闭化分类收集和运输；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堆积和异味现象。

**4.3.3** 应合理设有对外开放公厕，具备照明、通风、除臭、环保等配套设施，厕内环境卫生良好。

4.4海绵城市与绿色建筑

**4.4.1** 社区内建筑或公共区域应根据场地情况采取可消纳径流雨水的低影响开发设施。

**4.4.2** 当年内社区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执行，引导农民自建住宅因地制宜参照绿色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4.4.3** 推动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改造过程中宜采用建筑外遮阳、自然通风等环保节能技术措施,宜优先选用可再生利用材料、可循环使用材料及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等利废低碳建材。

4.5.资源与能源利用

**4.5.1** 社区内宜推广使用节水型淋浴器、水嘴等节水器具；在垂直绿化、草坪绿地等公共绿化区域使用喷灌、滴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

**4.5.2**  社区内应采用节能照明及节能控制等设备并维护良好。

**4.5.3** 宜使用雨水、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太阳能、风能、生物能等清洁能源。

5 绿色环境营造

5.1环境绿化与管理

**5.1.1** 绿地率应不低于25%，绿地布局合理，规模适宜；合理选用当地生长的无害化树种，植物种类丰富，养护管理良好。

**5.1.2** 应建有中心公共绿地（社区公园）或一片以上的公共活动场地（含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分设老年人、儿童活动区域，具备休息、游玩、步行、健身等功能。

**5.1.3** 应畅通社区环境污染投诉渠道，对社区内噪声扰民、水域污染等事件进行及时处理。

**5.1.4** 宜充分利用公共空间，在社区地面停车场、屋顶、架空层等以立体绿化方式丰富景观层次，增加社区绿化面积。

5.2停车和充电设施

**5.2.1** 应建设符合规范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地，划线规范，车辆停放有序，无占道停车现象，保证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畅通。

**5.2.2** 应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场所设置符合消防安全规范要求。

**5.2.3** 新建住宅小区应配建停车位100%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鼓励既有住宅小区宜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数量10%的比例逐步改造或加装基础设施，保障充电设施安全运行。

5.3适老化和无障碍设施

**5.3.1** 社区公共空间应配建符合要求的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厕所/厕位等无障碍设施并应提供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无障碍标识系统完善、醒目。

**5.3.2**  宜对社区公共空间及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住空间进行适老化改造，提供便捷舒适的老年人出行及居住环境。

**5.3.3** 应按服务人口规模达标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合理布局社区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新建城区和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多元化养老服务设施及场所，为老年人提供休闲娱乐、生活照料、医疗保健、精神关爱等养老服务。

5.4应急服务

**5.4.1** 应建立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严格实施。

**5.4.2** 应设置规范的社区应急避难场所，配备应急物资；设有应急管理队伍，定期开展专业培训和应急演练。

6 智能管理水平

6.1系统与平台

**6.1.1** 居住区应采用视频监控、电子门禁、楼宇对讲系统、来访预约登记系统、智能消防装置、管网漏水监测、可燃气体泄漏报警等智感安防设施且设施正常维护及运作。

**6.1.2** 社区内大型公共建筑宜构建碳排放信息管理系统，具备碳排放数据采集及智能监测等功能。

**6.1.3** 宜建立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集成安防系统、公共设施管理、生态环境、政务服务、社区党建等数据信息。

**6.1.4** 宜推广使用数字家庭基础平台，推动居住区在门窗、遮阳、照明、家电等设备的智能化运用，实现家庭能耗监测和节能控制且与社区综合信息平台、物业服务平台等对接。

6.2智慧物业

**6.2.1** 居住区物业管理应全覆盖，积极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或通过社区托管、社会组织代管、居民自管等方式进行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运作规范，管理良好。

**6.2.2** 宜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建设物业服务平台，提供费用缴纳、信息发布、公共报修、停车管理、垃圾分类管理、投诉建议等智能化服务。

**6.2.3** 宜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大力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业，接入社区周边商超、维修、家政、养老、餐饮、零售、美容美发等优质生活服务。

**6.2.4** 宜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推动设施设备智能化管理，实现社区内各物业管理区域公用设施与公共环境智能监测。

7 绿色文化培育

7.1宣传和活动

**7.1.1** 应采用社区微信群、公众号、文化墙、宣传栏、临时宣传点等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进行绿色社区创建、垃圾分类、节能环保等内容展示，及时维护并定期更换信息。

**7.1.2** 应成立绿色社区创建工作队伍，组织开展绿色社区相关的课堂培训、实地考察、经验交流等活动，每年活动不少于4次。

**7.1.3** 应组织社区居民开展垃圾分类回收、生态环保知识普及、公园自然课堂、绿色生活宣传等绿色主题活动，每年活动不少于4次。

**7.1.4** 应建立社区环保志愿者队伍且人数不少于10人；支持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绿色公益活动，每年活动不少于2次。

7.2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7.2.1** 应设有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社区内历史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记录在册且建立保护管理记录。

**7.2.2** 社区应加强历史文化传承和发展，采取微改造、科普教育等方式，活化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发展本地民俗风情。

8 社区特色

8.1社区荣誉

**8.1.1** 近五年内获得国家、省、市级政府的表彰或荣誉，如绿色社区、宜居社区、老年友好型社区、儿童友好社区、近零碳排放社区等与绿色发展为主题的相关社区荣誉。

8.2社区影响力

**8.2.1** 社区具有明显的特色及亮点，产生显著的环境效益或社会效益且在近3年内获得媒体正面报道。

8.3资金保障

**8.3.1** 鼓励社区设立专项资金开展绿色社区建设，支持吸引各类专业机构投资参与绿色社区的设计、改造和运营。

# 9 评价与等级划分

9.1基本要求

**9. 1. 1** 绿色社区的评价应以社区（社区居民委员会或社区工作站所辖区域）为评价对象。

**9. 1. 2** 申请评价前1年内，社区内不应有下列情形：

1曾发生重大刑事案件；

2曾发生重大群体性治安事件；

3 曾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4 曾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9. 1. 3** 申请评价方应按本标准的有关要求开展绿色社区创建，在申请评价时提交相应的申报材料，申请评价方应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9. 1. 4** 评价机构应按本标准的有关要求对申请评价方进行文件审核及现场核查，确定评价等级。绿色社区建设评价应采用下列方式：

1 听取汇报：由申请评价方汇报绿色社区建设的具体情况；

2 文件审核：由申请评价方提供与标准要求相关的佐证材料；

3 现场核查：由申请评价方提供与标准要求相关的考察地点。

9.2评价内容

**9. 2. 1** 绿色社区建设评价内容应包括社区治理机制、绿色基础建设、绿色环境营造、智能管理水平、绿色文化培育及社区特色（加分项）六个方面。

**9. 2. 2** 对社区治理机制的评价应考虑是否开展绿色社区制度建设，包括开展多种形式基层协商，促进公众参与等要素。

**9. 2. 3** 对社区绿色基础建设的评价应考虑是否符合绿色社区发展的需求，包括市政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海绵城市与绿色建筑、资源与能源利用等要素。

**9. 2. 4** 对社区绿色环境营造的评价应考虑是否提升社区人居环境品质，包括环境绿化与管理、停车和充电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设施、应急服务等要素。

**9. 2. 5**  对社区智能管理水平的评价应考虑是否推进社区智能化建设和优化物业管理服务，包括搭建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引入智慧物业等要素。

**9. 2. 6** 对社区绿色文化培育的评价应考虑是否为居民提供社区绿色文化宣传和活动实践，包括宣传和活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等要素。

**9. 2. 7** 对社区特色（加分项）的评价应考虑社区是否获得国家级、省级或市级的荣誉称号，获得媒体正面报道。

9.3等级划分

**9. 3. 1** 绿色社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由社区治理机制、绿色基础建设、绿色环境营造、智能管理水平、绿色文化培育及社区特色（加分项）六个方面组成。前五项指标均包括基础项和引导项。

1 基础项：绿色社区建设过程中应达到的指标项目；

2 引导项：绿色社区建设过程中要求较高的指标项目，是绿色社区进一步发展的导向和预期；

3 加分项：绿色社区建设过程中得到的社区荣誉、正面报道及资金支持。

**9. 3. 2** 绿色社区建设评价的指标项目评分按照附录A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分值精确到0.1分。

**9. 3. 3** 绿色社区建设评价分值由基础项、引导项、加分项三部分得分组成，满分为120分；其中基础项、引导项两部分的总分为110分；加分项总分10分。分值结构见表9.3.3。绿色社区建设评价总得分按公式（9.3.3）计算。

*S=B+G+P* （9.3.3）

式中：*B* ——基础项得分；

*G* ——引导项得分；

*P* ——加分项得分；

*S* ——绿色社区评价分值。

表9.3.3 评价分值结构

|  |  |  |  |
| --- | --- | --- | --- |
| 评价类别 | 数量 | 分值 | 合计 |
| 基础项 | 31项 | 65分 | 110分 |
| 引导项 | 17项 | 45分 |
| 加分项 | 3项 | 10分 | 10分 |
| 总计 | | | 120分 |

**9. 3. 4** 绿色社区建设评价结果应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共3个等级。绿色社区的等级应按表9.3.4的规定确定。

表9.3.4 绿色社区分等定级

|  |  |  |
| --- | --- | --- |
| 序号 | 绿色社区评价分值（满分为120分） | 绿色社区等级 |
| 1 | 总得分≥105分，基础项得分65分，引导项得分≥35分 | 三星级 ★★★ |
| 2 | 90分≤总得分<105分，基础项得分65分 | 二星级 ★★ |
| 3 | 80分≤总得分<90分 | 一星级 ★ |

注：不符合上述各等级绿色社区评价分值要求的，为非绿色社区。

附录A 广东省绿色社区建设评价评分表

表A.0.1 广东省绿色社区建设评价评分表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求** | | **分值** | **指标性质** | **评价方式**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1 | 1.社区治理机制  （9分） | 1.1制度建设 | 1.1.1社区层面应建立党组织对各类基层组织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形成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计划和责任分工等内容 | 2 | 基础项 | 文件审核 |  |
| 2 | 1.1.2应建立社区协商制度，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驻社区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等多方主体参与，通过议事协商促进社区治理 | 2 | 基础项 | 文件审核 |  |
| 3 | 1.2公众参与 | 1.2.1应促进公众参与社区治理，搭建线上及线下社区居民沟通平台，引导居民积极有序参与社区建设 | 2 | 基础项 | 文件审核 |  |
| 4 | 1.2.2宜推动设计师、工程师、规划师等专业技术人员进社区，辅导居民开展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 | 3 | 引导项 | 文件审核 |  |
| 5 | 2.绿色基础建设  （38分） | 2.1市政配套设施 | 2.1.1社区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等设施齐全，公用管线设置应规范有序，达到设施完好、运行安全等要求 | 2 | 基础项 |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  |
| 6 | 2.1.2社区道路路面平整，应基本消除路面坑洼破损等安全隐患 | 2 | 基础项 | 现场核查 |  |
| 7 | 2.1.3宜采用风雨连廊、步行与自行车道等社区慢行系统联贯各类配套设施、公共活动空间与居住区；宜结合慢行系统建设社区绿道且与公共交通接驳 | 2 | 引导项 |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  |
| 8 | 2.1.4社区内宜开展智慧路灯建设，具备照明、通信服务、公共广播、图像信息采集、环境监测等功能 | 2 | 引导项 |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  |
| 9 | 2.2公共服务设施 | 2.2.1应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含社区公共服务办事大厅、警务室、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居民活动用房、阅览室、党群服务中心等），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2平方米 | 2 | 基础项 |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  |
| 10 | 2.2.2应设有（或与周边社区共享）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幼儿园 | 2 | 基础项 |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  |
| 11 | 2.绿色基础建设  （38分） | 2.2.3应有卫生服务中心（健康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等基层医疗服务场所，提供健康、预防、保健、康复、防疫等服务 | 2 | 基础项 |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  |
| 12 | 2.2.4应设有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的综合超市、药店、餐饮店、理发店、洗衣店、维修点、家政服务等便民商业服务网点，居民步行15分钟内到达 | 2 | 基础项 | 现场核查 |  |
| 13 | 2.2.5公交站点应有明确的公交线路标识，站台、站牌、站亭、座椅、交通网络地图等服务设施齐全；实现中心区公交站点500米内全覆盖 | 2 | 基础项 | 现场核查 |  |
| 14 | 2.3环境卫生  设施 | 2.3.1应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社区公共区域与居住区因地制宜设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摆放整齐、分类标志清晰；应设置专项垃圾暂存点（装修垃圾、绿化垃圾、大件垃圾、年花年桔等）并采取必要的防尘、防溢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 | 基础项 |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  |
| 15 | 2.3.2应合理设置垃圾转运站或垃圾收集点，垃圾收运符合规范，实行密闭化分类收集和运输；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堆积和异味现象 | 2 | 基础项 |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  |
| 16 | 2.3.3 应合理设有对外开放公厕，具备照明、通风、除臭、环保等配套设施，厕内环境卫生良好 | 2 | 基础项 | 现场核查 |  |
| 17 | 2.4海绵城市与绿色建筑 | 2.4.1社区内建筑或公共区域应根据场地情况采取可消纳径流雨水的低影响开发设施 | 2 | 基础项 |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  |
| 18 | 2.4.2当年内社区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执行，引导农民自建住宅因地制宜参照绿色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 2 | 基础项 |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  |
| 19 | 2.4.3推动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改造过程中宜采用建筑外遮阳、自然通风等环保节能技术措施,宜优先选用可再生利用材料、可循环使用材料及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等利废低碳建材 | 3 | 引导项 |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  |
| 20 | 2.5资源与能源利用 | 2.5.1社区内宜推广使用节水型淋浴器、水嘴等节水器具；在垂直绿化、草坪绿地等公共绿化区域使用喷灌、滴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 | 2 | 引导项 |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  |
| 21 | 2.5.2社区内应采用节能照明及节能控制等设备并维护良好 | 2 | 基础项 |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  |
| 22 | 2.5.3宜使用雨水、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太阳能、风能、生物能等清洁能源 | 3 | 引导项 |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  |
| 23 | 3.绿色环境营造  （28分）  3.绿色环境营造  （28分） | 3.1环境绿化与管理 | 3.1.1绿地率应不低于25%，绿地布局合理，规模适宜；合理选用当地生长的无害化树种，植物种类丰富，养护管理良好 | 2 | 基础项 |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  |
| 24 | 3.1.2应建有中心公共绿地（社区公园）或一片以上的公共活动场地（含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分设老年人、儿童活动区域，具备休息、游玩、步行、健身等功能 | 2 | 基础项 | 现场核查 |  |
| 25 | 3.1.3应畅通社区环境污染投诉渠道，对社区内噪声扰民、水域污染等事件进行及时处理 | 2 | 基础项 |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  |
| 26 | 3.1.4宜充分利用公共空间，在社区地面停车场、屋顶、架空层等以立体绿化方式丰富景观层次，增加社区绿化面积 | 3 | 引导项 |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  |
| 27 | 3.2停车和充电设施 | 3.2.1应建设符合规范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地，划线规范，车辆停放有序，无占道停车现象，保证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畅通 | 2 | 基础项 | 现场核查 |  |
| 28 | 3.2.2应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场所设置符合消防安全规范要求 | 2 | 基础项 | 现场核查 |  |
| 29 | 3.2.3新建住宅小区应配建停车位100%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鼓励既有住宅小区宜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数量10%的比例逐步改造或加装基础设施，保障充电设施安全运行 | 3 | 引导项 |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  |
| 30 | 3.3适老化和无障碍设施 | 3.3.1社区公共空间应配建符合要求的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厕所/厕位等无障碍设施并应提供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无障碍标识系统完善、醒目 | 2 | 基础项 | 现场核查 |  |
| 31 | 3.3.2宜对社区公共空间及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住空间进行适老化改造，提供便捷舒适的老年人出行及居住环境 | 3 | 引导项 |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  |
| 32 | 3.3.3应按服务人口规模达标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合理布局社区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新建城区和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多元化养老服务设施及场所，为老年人提供休闲娱乐、生活照料、医疗保健、精神关爱等养老服务。 | 3 | 引导项 |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  |
| 33 | 3.4应急服务 | 3.4.1应建立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严格实施 | 2 | 基础项 | 文件审核 |  |
| 34 | 3.4.2应设置规范的社区应急避难场所，配备应急物资；设有应急管理队伍，定期开展专业培训和应急演练 | 2 | 基础项 |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  |
| 35 | 4.智能管理水平  （20分） | 4.1系统与  平台 | 4.1.1居住区宜采用视频监控、电子门禁、楼宇对讲系统、来访预约登记系统、智能消防装置、管网漏水监测、可燃气体泄漏报警等智感安防设施且设施正常维护及运作 | 3 | 引导项 |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  |
| 36 | 4.1.2社区内大型公共建筑宜构建碳排放信息管理系统，具备碳排放数据采集及智能监测等功能 | 2 | 引导项 |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  |
| 37 | 4.1.3宜建立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集成安防系统、公共设施管理、生态环境、政务服务、社区党建等数据信息 | 3 | 引导项 |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  |
| 38 | 4.1.4宜推广使用数字家庭基础平台，推动居住区在门窗、遮阳、照明、家电等设备的智能化运用，实现家庭能耗监测和节能控制且与社区综合信息平台、物业服务平台等对接 | 2 | 引导项 | 文件审核 |  |
| 39 | 4.2智慧物业 | 4.2.1居住区物业管理应全覆盖，积极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或通过社区托管、社会组织代管、居民自管等方式进行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运作规范，管理良好 | 2 | 基础项 |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  |
| 40 | 4.2.2宜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建设物业服务平台，提供费用缴纳、信息发布、公共报修、停车管理、垃圾分类管理、投诉建议等智能化服务 | 3 | 引导项 |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  |
| 41 | 4.2.3 宜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大力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业，接入社区周边商超、维修、家政、养老、餐饮、零售、美容美发等优质生活服务 | 3 | 引导项 |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  |
| 42 | 4.2.4宜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推动设施设备智能化管理，实现社区内各物业管理区域公用设施与公共环境智能监测 | 2 | 引导项 |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  |
| 43 | 5.绿色文化培育  （15分） | 5.1宣传和活动 | 5.1.1应采用社区微信群、公众号、文化墙、宣传栏、临时宣传点等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进行绿色社区创建、垃圾分类、节能环保等内容展示，及时维护并定期更换信息 | 2 | 基础项 |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  |
| 44 | 5.1.2应成立绿色社区创建工作队伍，组织开展绿色社区相关的课堂培训、实地考察、经验交流等活动，每年活动不少于4次 | 3 | 基础项 | 文件审核 |  |
| 45 | 5.1.3应组织社区居民开展垃圾分类回收、生态环保知识普及、公园自然课堂、绿色生活宣传等绿色主题活动，每年活动不少于4次 | 3 | 基础项 | 文件审核 |  |
| 46 | 5.1.4应建立社区环保志愿者队伍且人数不少于10人；支持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绿色公益活动，每年活动不少于2次 | 3 | 基础项 | 文件审核 |  |
| 47 | 5.2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 5.2.1应设有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社区内历史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记录在册且建立保护管理记录 | 2 | 基础项 |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  |
| 48 | 5.2.2 社区应加强历史文化传承和发展，采取微改造、科普教育等方式，活化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发展本地民俗风情 | 2 | 基础项 |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  |
| 49 | 6.社区  特色  （10分） | 6.1社区荣誉 | 6.1.1近五年内获得国家、省、市级政府的表彰或荣誉，如绿色社区、宜居社区、老年友好型社区、儿童友好社区、近零碳排放社区等与绿色发展为主题的相关社区荣誉；每获1项国家级表彰或荣誉得2分；每获1项省级、市级表彰或荣誉得1分。 | 3 | 加分项 | 文件审核 |  |
| 50 | 6.2社区影响力 | 6.2.1社区具有明显的特色及亮点，产生显著的环境效益或社会效益且在近3年内获得媒体正面报道；每1项社区特色及亮点获得国际主流媒体或国家级媒体正面报道得2分，获得省级、市级媒体正面报道得1分 | 3 | 加分项 | 文件审核 |  |
| 51 | 6.3资金保障 | 6.3.1 鼓励社区设立专项资金开展绿色社区建设，支持吸引各类专业机构投资参与绿色社区的设计、改造和运营；每提供一个案例得2分 | 4 | 加分项 | 文件审核 |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 50335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智慧城市 智慧多功能杆 服务功能与运行管理规范》GB/T 40994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GB/T 51439

《既有社区绿色化改造技术标准》JGJ/T 425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DB44/T 1518

《城乡社区协商工作规范》DB44/T 2198

《既有建筑改造技术管理规范》DBJ/T 15-178

《广东省公共厕所设计标准》DBJ/T 15-189

《宜居社区建设评价标准》DBJ/T 15-200

广东省标准

**绿色社区建设评价标准**

**DBJ XX-XX-202X**

# **条 文 说 明**

制定说明

《绿色社区建设评价标准》DBJ/T XX-XX-202X，经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X年X月X日以粤建公告[202X] XX号发布。

本标准是根据《广东省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粤建节〔2021〕84号）的要求编制而成。本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在广东省内各地市开展了书面调研工作，选取部分城市进行了实地调研，认真总结了近年来广东省绿色社区建设方面的实践经验和成果，同时参考了国内相关技术法规和标准，在广东省内广泛地征求了意见并进行了汇总和处理。

为便于有关单位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编制组按照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供使用者参考，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 则 2](#_Toc19908)2

[2 术 语 2](#_Toc12454)3

[3 社区治理机制 2](#_Toc11806)4

[3.1 制度建设 2](#_Toc29201)4

[3.2 公众参与 2](#_Toc9492)4

[4 绿色基础建设 2](#_Toc13223)5

[4.1市政配套设施 2](#_Toc25732)5

[4.2公共服务设施 2](#_Toc477)5

[4.3环境卫生设施 25](#_Toc2294)

[4.4海绵城市与绿色建筑 2](#_Toc18800)7

[4.5.资源与能源利用 2](#_Toc27934)8

[5 绿色环境营造 3](#_Toc24434)0

[5.1环境绿化与管理 3](#_Toc2637)0

[5.2停车和充电设施 31](#_Toc30312)

[5.3适老化和无障碍设施 3](#_Toc21890)2

[5.4应急服务 3](#_Toc20893)3

[6 智能管理水平 3](#_Toc17923)5

[6.1系统与平台 3](#_Toc20445)5

[6.2智慧物业 3](#_Toc22939)5

[7 绿色文化培育 3](#_Toc28976)7

[7.1宣传和活动 3](#_Toc19443)7

[7.2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3](#_Toc22355)7

[8 社区特色 3](#_Toc8617)9

[8.1社区荣誉 3](#_Toc32504)9

[8.2社区影响力 3](#_Toc27911)9

8.3资金保障 [3](#_Toc27911)9

[9 评价与等级划分 4](#_Toc8219)0

[9.1基本要求 4](#_Toc8585)0

[9.2评价内容 4](#_Toc21998)0

[9.3等级划分 4](#_Toc13469)0

1 总 则

**1.0.1** 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

国家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发改环资〔2019〕1696号）和《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建城〔2020〕68号），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社区设计、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活动的全过程，以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式，推进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的向往。

广东省2021年印发《广东省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粤建节〔2021〕84号），按照“实事求是、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理念先行、建管结合、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通过各方努力，使生态文明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推动社区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目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最新政策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更好的适应发展中社区的建设和评定工作，全面提升社区建设的能力、水平，开展《绿色社区建设评价》编制工作，使其在发展过程中的建设路径和建设重点更为清晰，更具科学性、指导性、实用性且符合国家发展方向要求，以加快广东省绿色社区建设的进程。

**1.0.2、1.0.3** 本标准的适用范围主要是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绿色社区的建设和评价。

2 术 语

**2. 0. 1** 本条根据《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既有社区绿色化改造技术标准》JGJ/T 425第2.0.1条编制而成。

**2. 0. 2** 本条根据《广东省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粤建节〔2021〕84号）编制而成。

**2. 0. 3** 本条根据《宜居社区建设评价标准》DBJ/T 15-200第2.2.3条编制而成。

**2. 0. 4** 本条根据《智慧城市 智慧多功能杆 服务功能与运行管理规范》GB/T 40994编制而成。

**2. 0. 5** 本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 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建标〔2021〕28号）编制而成。

3 社区治理机制

3.1 制度建设

**3.1.1** 本条考察社区基层治理机制。

《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不断扩大基层党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加强社区党组织对各类基层组织的全面领导，建立党组织对绿色社区创建工作的领导机制，在绿色社区创建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

**3.1.2** 本条考察社区是否建立协商制度，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驻社区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等多方主体共同参与社区协商，通过议事协商促进社区治理。

广东省标准《城乡社区协商工作规范》DB44/T 2198规定，社区协商应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在社区协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协商主体应是协商议题所涉及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基层群团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等。

协商内容主要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由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决策的事项；街道办事处提出的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初步方案；社区安全防范、公共设施、物业管理、卫生健康、法制教育、移风易俗等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为“三留守”人员（老人、儿童、妇女）、高龄独居老人、残障失能人士、单亲家庭、青少年、婴幼儿、外来人员等各类社区群体或家庭提供的社区服务项目；环境保洁、排污处理、电梯加装、宠物管理、小区停车等居民反映的矛盾问题；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重点工作部署在社区的落实等需要协商的事项。

3.2 公众参与

**3.2.1** 本条考察社区是否促进公众参与社区治理，通过线上及线下沟通平台，与居民进行意见沟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提出，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基层政府要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

社区搭建线上及线下沟通平台。线上沟通平台即通过视频会议、微信群或小程序、公众号、便民服务热线等为社区提供民意反映渠道，实现对社区各类数据信息及居民意见的感知、采集、汇聚、整合和处理；线下沟通平台即通过组织各方力量开展线下巡查、开展居民议事等方式听取公众意见，通过发动社区居民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3.2.2** 本条考察社区引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社区建设和改造情况。

《广东省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粤建节〔2021〕84号）提出，推动设计师、工程师、规划师等专业技术人员进社区，探索建立社区设计师制度，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提供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辅导居民谋划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方案，有效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生活垃圾分类、节能节水、环境绿化等工作。

规划师：侧重于社区空间总体管控、用地及配套设施布局、社区规划设计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组织参与相关社区营造活动。设计师：侧重于社区公共空间优化、社区形态提升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组织参与相关社区营造活动。工程师：侧重于结构安全、工程经济、设施设备、绿色节能等工程技术实施方面的技术咨询工作，组织参与相关社区营造活动。

4 绿色基础建设

4.1市政配套设施

**4.1.1** 本条考察社区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等设施情况。

《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建办科〔2021〕55号）提出，建设供水、排水、供电、道路、供气、通信等设施，达到设施完好、运行安全、供给稳定等。

（1）供水设施：供水设施完好，水压稳定，水质达标；使用高效节水器具和设备。

（2）排水设施：实现雨污分流；排水设施完好，排水通畅，无易涝积水现象。

（3）供电：配备电设施安全可靠，无漏电、超负荷运行等问题；供电线路规整，无蜘蛛网现象。

（4）供气：用气供应稳定，满足居民日常需要；用气安全，配备泄露报警系统，无安全隐患；推广管道供气入户。

（5）通信：实现光纤入户和多网融合，移动通信网路覆盖社区；通信线路规整，无蜘蛛网现象。

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规定，居住区内应设置给水、污水、雨水和电力管线，同时还应考虑燃气、通信、电视公用天线、闭路电视、智能化等管线的设置或预留埋设位置。

社区内为居民服务的水、电、燃气、通信等公用管线应设置齐全。老旧城区和城中村所在社区出现架空管线的应排除安全隐患，可入地的将架空管线埋入地下，不可入地的需重新更换并规范设置，集中梳理、捆扎、贴墙处理散乱零星的线路。

**4.1.2** 本条考察社区内道路路况。

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规定，居住区内道路的规划设计应遵循安全便捷、尺度适宜、公交优先、步行友好的基本原则，居住区的路网系统应与城市道路交通系统有机衔接；步行系统应连续、安全、符合无障碍要求；在适宜自行车骑行的地区，应构建连续的非机动车道。

广东省标准《宜居社区建设评价标准》DBJ/T 15-200规定，针对社区内道路破损程度，应及时修复、养护及翻修，保证路面的平整度。

**4.1.3**  本条考察社区慢行系统建设，慢行系统建设体现了以人为本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建城〔2022〕57号）提出，建设连通区域、城市、社区的城乡绿道体系，串联公园绿地、山体、江海、河湖水系、文化遗产和其他城市公共空间，促进文化保护、乡村旅游和运动健身。分级分类建设区域、城市、社区等不同级别，城市型、郊野型等不同类型的城乡绿道，建设联贯各类配套设施、公共活动空间与住宅的社区慢行系统，因地制宜选择道路铺装，完善夜间照明。结合全民健身，合理设置社区绿道。

《广东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粤建科〔2024〕13号）提出，开展通风廊道、公园、碧道、碧带、绿道等城市开敞空间建设。通过绿色出行方式建立社区与公共服务设施的有效联系，构建十五分钟生活圈。

慢行系统建设应符合《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GB/T 51439第4-5章的有关规定。

**4.1.4** 本条考察社区智慧路灯建设情况。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城〔2022〕57号）提出，鼓励社区建设智能停车、智能快递柜、智能充电桩、智能灯杆、智能垃圾箱、智慧安防等配套设施，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

国家标准《智慧城市 智慧多功能杆 服务功能与运行管理规范》GB/T 40994规定了智慧多功能杆的总体要求、服务功能要求﹑服务提供要求和运行管理要求，适用于城市道路、广场、景区、园区和社区等场景下的智慧多功能杆的服务功能设计和运行管理。

4.2公共服务设施

**4.2.1**本条考察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情况。

《广东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末，基本建成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广覆盖、高水平、高质量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城乡社区为民、便民、安民服务功能健全，满足居民“家门口的服务”需求。广东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主要指标中，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32 平方米（预期性指标）。

**4.2.2** 本条考察社区幼儿园、托育机构是否满足居民需求。

《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建办科〔2021〕55号）提出，社区幼儿园不少于6个班，建筑面积不小于2200㎡，用地面积不小于3500㎡，为3-6岁幼儿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社区托儿所建筑面积不小于200㎡，为0-3岁婴幼儿提供安全可靠的托育服务。可以结合社区综合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住宅楼、企事业单位办公楼等建设托儿所等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规定，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配套设施规划建设要求，其中幼儿园的规划建设要求幼儿园规模应根据适龄儿童（3-6周岁）人口确定，办园规模不宜超过12个班，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00m。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化城市幼儿园的办园标准（试行）》规定，办园规模以6-12个班为宜，一般不少于6个班、不超过15个班且生均用地面积（包括建筑用地、室外活动场地、绿化用地等）：规模6个班及以下的不小于10㎡，7个班及以上不小于9㎡（1990年前建成的幼儿园不小于7㎡）。生均室外活动场地不小于3㎡，绿化面积生均不小于1.5㎡。生均建筑面积（不含教职工宿舍）：规模6个班及以下的不小于7㎡，7个班及以上的不小于6.5㎡。寄宿制幼儿园按寄宿幼儿人数计算，每生再增加1㎡。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中提出托育服务设施每托位建筑面积不应少于9㎡，应为婴幼儿提供安全可靠的照护服务，可与幼儿园、社区综合服务站等统筹配建。应提高无障碍建设水平，为有特殊需求儿童提供适宜的随班就读环境。

**4.2.3** 本条考察社区医疗场所是否满足居民需求。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 （国卫医发〔2022〕3号）提出，完善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城市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进一步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医疗服务网络。

**4.2.4**  本条考察便民商业服务网点是否满足社区居民需求。

《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建办科〔2021〕55号）提出以老人小孩步行能力范围为基础，构建“十五分钟”生活圈，统筹完善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的综合超市、理发店、洗衣店、药店、维修点、家政服务网点、餐饮店等便民商业网点配套建设。

**4.2.5** 本条考察社区公共交通情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2016年2月6日）**提出，**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扩大公共交通专用道的覆盖范围。实现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内全覆盖。

4.3环境卫生设施

**4.3.1** 本条考察社区垃圾分类及因地制宜设置分类投放点。

《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设置指引》包括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分类收集站的设置指引，其中基本指引中规定：

（1）分类投放点设置应充分考虑用户生活习惯，应便于分类投放与分类收集。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同步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的位置分布及投放时间等信息。

（2）分类投放点应有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应设置分类投放指引牌，引导投放人投放。

（3）分类投放点的设置应做到环境友好。地面应硬化处理，做到干净整洁、无存留垃圾和污水，不产生二次污染；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分类标志清晰可见，密闭后应能防止水分和气体外溢，如有破损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设置指引》关于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也做出相关规定：

（1）居民区分类投放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米。居民区宜每150-200户或每单元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

（2）各分类投放点应配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数量和容积宜适当增加。

一个居民区应至少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投放点，大型居民区可根据需要设置多处有害垃圾投放点。

一个居民区应至少设置一处可回收物投放点，大型居民区可根据需要设置多处可回收物投放点。可根据回收体系建设等情况对可回收物细化分类。

（3）采用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方式的居民区，应设置误时分类投放点，供未能在规定时间投放垃圾的居民投放。

（4）有条件的居民区，分类投放点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套洗手、照明、视频监控等设施。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产生废弃沙发、衣柜、床等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或者自行投放到专门收集点。

**4.3.2** 本条考察社区垃圾转运站以及垃圾收运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提出，分类运输环节防止“先分后混”。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必须实行分类运输，要按照区域内各类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运输线路，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对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应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和标识，明示所承运的生活垃圾种类。要加大运输环节管理力度，有物业管理的小区，做好物业部门和环境卫生部门的衔接，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要加强有害垃圾运输过程的污染控制，确保环境安全。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相关规划、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建设、改造生活垃圾转运站，适应垃圾分类功能需求。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配备使用符合标准的运输车辆密闭化运输生活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垃圾以及滴漏污水；不得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混入生活垃圾。

产生废弃沙发、衣柜、床等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或者自行投放到专门收集点。

**4.3.3** 本条考察社区公厕设施情况。

国家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规定，商业街区、市场、客运交通枢纽、体育文化场馆、游乐场所、广场、大中型社会停车场、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等人流集散场所内或附近应按流动人群需求设置公共厕所。

《广东省公共厕所设计标准》DBJ/T 15-189规定，公共厕所的设计应以人为本，遵循文明、卫生、安全、方便、环保的原则，内部环境整洁，通风条件良好，无异味。公厕应设有通风系统，宜设置消除室内异味的除臭及灭菌杀毒功能的空气净化装置或系统。公厕照明应采用LED光源，宜采用声控、光控、感应、定时等节能控制措施。

4.4海绵城市与绿色建筑

**4.4.1** 本条考察社区海绵城市建设情况。

《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提出，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1）推广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微地形等措施，提高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

（2）推广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改变雨水快排、直排的传统做法，增强道路绿化带对雨水的消纳功能，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扩大使用透水铺装，推行道路与广场雨水的收集、净化和利用。

（3）推广海绵型公园和绿地，通过建设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等措施，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为蓄滞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

（4）加强对城市坑塘、河湖、湿地等水体自然形态的保护和恢复，禁止填湖造地、截弯取直、河道硬化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建设行为。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河道系统整治，因势利导改造渠化河道，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恢复自然深潭浅滩和泛洪漫滩，实施生态修复，营造多样性生物生存环境。

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规定，适宜绿化的用地均应进行绿化，可采用立体绿化的方式丰富景观层次，增加环境绿量；绿地应结合场地雨水排放进行设计，采用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景观水体、干塘、树池、植草沟等具备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化方式。

**4.4.2** 本条考察社区内新建建筑是否属于绿色建筑情况。

《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建科〔2022〕56号）提出，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九市率先实施高于广东省省现行标准要求的建筑节能标准。推动农村绿色建筑技术应用，创造条件引导农民自建住宅因地制宜参照绿色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规定，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范围内的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九市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在一定区域内按照高于最低等级绿色建筑标准两级以上进行建设。

**4.4.3** 本条考察社区内既有建筑改造是否采用了各类环保节能技术。

广东省标准《既有建筑改造技术管理规范》DBJ/T 15-178规定，建筑节能改造前应对建筑物围护结构热工性能、通风空调系统、配电与照明系统、监测与控制系统进行节能诊断及建筑査勘。既有建筑改造设计及技术应遵循安全适用、绿色环保、经济合理及施工方便的原则，因地制宜，优先采用新技术、新工艺，选择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产品，严禁使用已被国家及广东省淘汰的产品。设计应依据前期策划，通过改造实现提升既有建筑使用功能、提升建筑能效、实现既有建筑与周边环境的良好衔接等目的。设备及系统改造和选型应注重节能、减振和降噪。

《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规定，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经评估不符合相应绿色建筑标准的，应当优先纳入绿色化改造计划。

既有建筑改造常见节能技术包括建筑围护结构保温、建筑外遮阳技术、可再生能源利用改造、自然通风改造、电气节能改造、能耗数据分项计量、节能灯具改造等。

4.5 资源与能源利用

**4.5.1.** 本条考察社区内采用节水情况。

《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提出推动城镇节水降耗，建设节水型居住小区，在城镇居民家庭普及推广节水器具。城市公共园林绿化优先选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建立并实施绿色建筑节水标准及管理制度，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的通知提出，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缺水城市园林绿化推广选用节水耐旱型植被，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推广使用节水型坐便器、淋浴器、水嘴等节水器具。

**4.5.2** 本条考察社区内节能照明及节能控制情况。

《广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粤府〔2022〕68号）提出，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全面提高建筑节能标准。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绿色社区创建等工作，推动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

**4.5.3** 本条考察社区内是否有效利用清洁能源和非传统水源。

清洁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及符合一定的排放标准的非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指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符合一定的排放标准的非再生能源指在生产及消费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广东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粤建科〔2024〕13号）提出，结合资源禀赋和用能需求发展太阳能光热、浅层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应用。大力推广空气源热泵热水器、高效电炉灶等替代燃气产品。

非传统水源是指不同于传统地表供水和地下供水的水源，包括再生水、雨水、海水等。

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 50335规定，再生水系指污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绿化灌溉、洗车等非饮用水采用雨水、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可减少市政供水量。采用雨水、再生水等作为绿化用水时，水质应达到相应的水质标准且不应对公共卫生造成威胁。

住宅小区及街道绿植、景观的浇灌、喷洒水源不得采用市政自来水和地下井水，应优先选择雨水、中水等非传统水源。对于社区非传统水源的利用方式采取以下建议：

（1）再生水利用。居民生活中由于洗浴等（除冲所外）产生的，经过简单处理即可满足低水质要求用水的污水。

（2）雨水利用：开发雨水资源，除解决生活用水外，因地制宜实施节水灌溉，做到秋蓄春用，长蓄短用，可以保护水资源，实现可持续利用。

（3）海水利用。滨海城市社区可直接利用海水冲厕所，海水淡化则可补充淡水水量，保证沿海城市社区居民的供水稳定。

5 绿色环境营造

5.1 环境绿化与管理

**5.1.1** 本条考察社区绿化及管养情况。

绿地率指居住区用地范围内各类绿地的总和与居住区用地的比率（%），绿地率=居住区绿地面积÷居住区用地面积×100%。绿地率所指的“居住区用地范围内各类绿地”主要包括公共绿地、宅旁绿地等。其中，公共绿地又包括居住区公园、小游园、组团绿地及其他的一些块状、带状化公共绿地。

根据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居住区内绿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1）居住区绿化景观营造应充分利用现有条件，保留和利用已有树木和绿地，植物配置应选用适宜当地条件的植物种类。

（2）在植物的选择上，应保障居民的安全健康，选择寿命较长、病虫害少、无针刺、无落果、无飞絮、无毒、无花粉污染的植物种类，不应选择对居民室外活动安全和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的植物。

（3）绿地率：新区建设不应低于30%；旧区改建不宜低于25%。

社区与住区概念不同，社区范围更广，考虑各地区差异情况，社区绿地率选取下限值25%。

社区内无侵占绿地、无损毁树木花草、无土地裸露，合理选用当地生长的无害化树种，植物种类丰富，养护管理良好。绿化养护包括修剪、病虫害防治、清除杂草枯叶和垃圾等。花坛树池出现破损要及时补种合适的植物；地被植物无人为践踏、空秃、无黄土裸露。社区绿化管理得当，植物配置合理。

**5.1.2** 本条考察社区内公共绿地（社区公园）、公共活动场地（含室外综合健身场地）情况。

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规定，居住区内的公共绿地，应根据居住区不同的规划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布局形式，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地系统，设置相应的中心绿地，以及老年人、儿童活动场地和其他的块状、带状公共绿地等。

《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建办科〔2021〕55号）提出，社区至少有一片公共活动场地（含室外综合健身场地），配置健身器材、健身步道、休息座椅等设施以及沙坑等儿童娱乐设施。建设应遵循安全、舒适、多样的原则。新建居住社区应营造良好公共空间环境，配置多样的运动场地，满足居民绿色健康生活需求；城镇老旧小区应充分利用街头巷尾、闲置地块等增加公共空间，鼓励与周边小区共建共享活动场地。

《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号）提出，儿童友好是指为儿童成长发展提供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提供适龄儿童步行路径和探索空间，合理增设室内外安全游戏活动设施。

**5.1.3** 本条考察社区环境污染投诉处理情况。

《环境信访办法》（2021年修正）规定，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认真倾听人民群众的建议、意见和要求，为信访人采用本办法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环境噪声的主要来源有：

（1）交通运输噪声，即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航空器等交通运输工具在运行时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2）工业噪声，即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3）建筑噪声，即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4）社会生活噪声，即人们的社会活动和家用电器、音响设备发出的噪声。

社区内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需统一监督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四号）**相关规定。其中**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第六十四条**：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第六十九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通过制定管理规约或者其他形式，约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由业主共同遵守。**第七十条**：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河涌、湖泊、水池表面及周边无垃圾堆放，禁止污水排入，定期进行水质监测，清淤清障，持续改善水质。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对河涌进行统一养护，定时清理河涌障碍物、垃圾，清除漂浮物和杂草，有计划地绿化植被、保持水土，为居民营造良好的水环境。

**5.1.4** 本条考察社区充分利用公共空间增加社区绿化情况。立体绿化、雨水花园等形式是充分利用社区可绿化空间，增加绿量的有效方式。

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规定，居住区用地的绿化可有效改善居住环境，可结合配套设施的建设充分利用可绿化的屋顶平台及建筑外墙进行绿化。居住区规划建设可结合气候条件采用垂直绿化、退台绿化、底层架空绿化等多种立体绿化形式，同时应加强地面绿化与立体绿化的有机结合，形成富有层次的绿化体系，进而更好地发挥生态效用，降低热岛强度。

可采用乔木、灌木和草坪地被植物相结合的多种植物配置形式，以乔木为主能够提高绿地的空间利用率，增加绿量，发展立体绿化能形成富有层次的绿化体系。

5.2停车和充电设施

**5.2.1** 本条考察社区内公共停车场地建设和车辆停放情况。

社区内公共停车场的建设应符合以下规定所提出的标准：

（1）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规定，居住区内公共活动中心、集贸市场和人流较多的公共建筑，必须相应配建公共停车场（库），具体配建指标如下：

配建公共停车场(库)停车位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自行车 | 机动车 |
| 集中商业设施 | 车位/100㎡建筑面积 | ≥7.5 | ≥0.45 |
| 菜市场 | 车位/100㎡营业面积 | ≥7.5 | ≥0.30 |
| 社区公共活动中心 | 车位/100㎡营业场地 | ≥7.5 | ≥0.45 |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 | 车位/100㎡建筑面积 | ≥1.5 | ≥0.30 |

（2）机动车停车场内必须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设置交通标志，施划交通标线。

其中对停车位设置规定如下：

——停车位标线标示车辆停放位置。

——可在停车场或路边空地，车行道边缘或道路中间适当位置设置。无特殊说明时，停车位标线应和停车场标志配合使用。

——停车位标线的颜色为蓝色时表示此停车位为免费停车位；为白色时表示此停车位为收费停车位；为黄色时表示此停车位为专属停车位。停车位标线的宽度可介于6cm～10cm之间。

（3）《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第3.4.5条规定，道路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应满足消防车安全、快速通行的要求。

**5.2.2** 本条考察社区是否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2017年12月29日）提出，落实停放充电管理责任。一般可分为以下三类进行处理：

——对于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主管单位的住宅小区、楼院，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车停放、充电实施消防安全管理。

——对于没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主管单位的，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指导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确定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

——有条件的住宅小区、楼院，应当结合实际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2年修订）规定，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汽车停放、充电行为和充电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拟建、在建的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配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采取防火分隔措施。既有建筑场所的产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或者改造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无法设置或者改造的，应当加强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行为的消防安全管理。

禁止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5.2.3** 本条考察社区是否统一设置安全区域，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场所。

《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 “十四五”规划》提出，有序推进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加快老旧小区供电设施改造，有条件改造的小区及周边配套建设充电设施；推进存量小区充电桩建设，到2025年，力争不低于50%的存量小区具备固定车位“应装尽装”和无固定车位用户“社会车位共享”；对于无固定停车位的小区，鼓励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通过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建设或改造为用户充电创造条件；支持居民区

多车一桩、临近车位共享等合作模式发展；鼓励有运营或维护资质的企业统筹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维，消减物业顾虑，帮助充电基础设施进小区。2021-2025年，按保证私人电动汽车充电需求配建充换电设施。

《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粤发改能电〔2016〕691号）规定，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建设或预留安装充电设施接口的比例应达到 100%，老旧小区充电设施规划建设根据实际需求逐步推进, 鼓励在已建住宅小区、商业服务业建筑、旅游景区、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位等场所,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数量10%的比例逐步改造或加装基础设施，确保充电设施安全运行。

5.3适老化和无障碍设施

**5.3.1** 本条考察社区是否对公共空间配备无障碍设施。

《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29号）要求，建设无障碍设施应当符合安全、适用和便利的基本要求并遵守下列规定：

（1）城市的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的路口、出入口位置应当设置缘石坡道；

（2）盲道铺设应当连续，避开树木（穴）、电线杆、拉线、垃圾箱等障碍物；

（3）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停靠站设置盲文站牌的，站牌的位置、高度、形式和内容应当方便视觉障碍者使用；

（4）公共建筑、历史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内的售票处、服务台、公用电话、饮水器等应当设置低位服务设施；

（5）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的玻璃门、玻璃墙、楼梯口、电梯口和通道等处应当设置警示标志、信号或者指示装置；

（6）城市的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道信号灯应当设置声响提示装置。

无障碍设施应当设置国际通用的无障碍标志，无障碍标志应当位置明显，内容清晰、规范。

《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建办科〔2021〕55号）提出，完整居住社区要建设无障碍环境，住宅和建筑公共出入口设置轮椅坡道和扶手，公共活动场地、道路等户外环境建设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具备条件的居住社区，实施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对有条件的公共服务设施，设置低位服务台、信息屏幕显示系统、盲文或有声提示标识和无障碍厕所（厕位）。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规定：

（1）城市开敞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及其之间应提供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

（2）无障碍厕所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多功能台、低位挂衣钩和救助呼叫装置。

**5.3.2** 本条考察社区内老年人公共场所及居家适老化改造情况。

《关于做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粤民发〔2020〕151号）提出，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启动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十四五”期间，继续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等。《通知》列出了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涵盖了地面、门、卧室、如厕洗浴设备、厨房设备、物理环境以及老年用品配置七类30项改造内容；指导各地立足本地实际，进一步摸清政府支持保障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改造需求，丰富并优化本地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类别及具体内容，形成符合当地老年人需求的改造清单，合理确定每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资助标准。

《关于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6〕73号）提出，营造适老出行环境，强化住区无障碍通行，加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重点对坡道、楼梯、电梯、扶手等公共建筑节点进行改造。

《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8〕3号）提出，推进适老化建设。重点做好老旧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走道、楼梯等设施和部位的无障碍改造。

**5.3.3** 本条考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及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2025年第3号）强调，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要求，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项目配套，严格规划审批管理，确保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配件并按协议及时移交。

广东省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DB44/T 1518规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要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为依托，以专业化服务为主要形式，充分利用包括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各类养老机构以及社区公共服务机构等在内的社区资源，为居住在家的老年人提供以协助解决其养老需求的社会化服务，包括生活照料、医疗保健、精神关爱、文化体育、紧急救助等一种或若干种服务的社会养老服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提出，加快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依托社区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的多样化养老服务。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和用地保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1〕2号）要求新建城区和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5.4应急服务

**5.4.1** 本条考察社区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情况。

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中毒，动物疫情，饮用水安全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二章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修改、完善，保障其可操作性。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应急预案每两年至少研究修改一次，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5.4.2** 本条考察社区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和应急保障能力情况。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事发部门（单位）要立即组织本部门（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及时、有效进行处置。事发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

6 智能管理水平

6.1 系统与平台

**6.1.1** 本条考察社区开展智感安防建设。

视频监控设备是安全防范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区重点区域和居民小区进行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形成基本覆盖全社区的全天候监控网络，加强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保证专人值守管理。

《广东省智感安防区建设规范（试行）》规定，在人口聚居（含住宅小区、城中村、街面居群等）、教育医疗、商务贸易、旅游风景、工业园区、离陆岛屿、交通枢纽、港口码头等公共安全重点区域推进智感安防区建设；智感安防区建设主要涉及八项设施，分别为视频监控（含智能分析摄像机）、电子门禁、出入控制道闸、入侵检测防御装置、智能消防装置、移动终端Wifi无线信号采集装置、报警求助装置、来访预约登记系统。

**6.1.2** 本条考察社区内构建碳排放信息管理系统。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提出，强化动态感知和立体防控，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加快构建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推动形成集约节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绿色低碳新发展格局，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广东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粤建科〔2024〕13号）提出，统筹推动既有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强化公共建筑运行节能管理，开展运行数据汇聚与统计分析。大型公共建筑列入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实施能耗监测。

**6.1.3** 本条考察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

《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提出，积极推进社区信息化建设。整合社区现有信息网络资源，鼓励建立覆盖区（县、市）或更大范围的社区综合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一次收集、资源多方共享。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5号)提出，增强社区信息化应用能力，促进社区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强化“一门式”服务模式在社区应用。务实推进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建设，推动智慧物业管理、养老助残、家庭服务、便民服务等生活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建设综合信息平台是社区管理的一种新理念，是新形势下社会管理创新的一种新模式，目的是一个集社会管理、社会服务、社区建设、社会动员、社会组织、社会领域党建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化综合社会信息服务管理平台。

**6.1.4** 本条考察社区居住区中数字家庭建设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 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建标〔2021〕28号）提出，加强数字家庭系统基础平台建设。强化平台建设工作指引，细化数字家庭功能设置，支持建设开放的数字家庭基础平台。以数据集成、应用集成等技术手段，提高平台接收、分析、处理数据的能力，推动服务精细化，提升居民生活智慧化、便利化。

推进数字家庭系统基础平台与新型智慧城市“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智慧物业管理、智慧社区信息系统以及社会化专业服务等平台的对接，开放信息接口，在遵循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的前提下，推动信息资源共享，保障居民更加安全便利地获得政务、社会和产品智能化服务。

6.2 智慧物业

**6.2.1** 本条考察社区内物业管理全覆盖情况。

《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建办科〔2021〕55号）提出物业管理全覆盖的目标，鼓励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暂不具备条件的，通过社区托管、社会组织代管或居民自管等方式，提高物业管理覆盖率。

**6.2.2** 本条考察社区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建立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加快发展线上线下生活服务的意见》（建房〔2020〕99号）提出，广泛运用5G、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对接城市信息模型（CIM）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链接各类电子商务平台。以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为支撑，打造物业管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生活服务应用，构建居住社区生活服务生态，为居民提供智慧物业服务。

**6.2.3** 本条考察社区物业连接周边便民资源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颁布的《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民发〔2022〕29号）提出构筑社区数字生活新图景，依托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创新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推动就业、健康、卫生、医疗、救助、养老、助残、托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指尖办”、“网上办”、“就近办”。聚合社区周边商超、物业、维修、家政、养老、餐饮、零售、美容美发、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资源，链接社区周边商户，建设便民惠民智慧生活服务圈。

**6.2.4** 本条考察社区设施设备智能化管理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加快发展线上线下生活服务的意见》（建房〔2020〕99号）提出，推动设备设施智能化管理，提高设施设备智能管理水平，实现智能化运行维护、安全管理和节能增效。通过基于位置的服务（LBS）、声源定位等技术，及时定位问题设备，实现智能派单，快速响应，提高维修管理效率。通过大数据智能分析，对消防、燃气、变压器、电梯、水泵、窨井盖等设施设备设置合理报警阈值，动态监测预警情况，有效识别安全隐患，及时防范化解相关风险。监测分析设施设备运行高峰期和低谷期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设备运行时间表，加强节能、节水、节电控制，有效降低能耗。

7 绿色文化培育

7.1 宣传和活动

**7.1.1** 本条考察社区文化宣传情况。

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进行绿色社区创建、垃圾分类、节能环保等内容宣传，定期发布创建信息。线上宣传指在居民微信群、公众号等线上方式开展宣传。线下宣传指以文化墙、宣传栏、知识普及临时站点等线下方式开展宣传，宣传栏主要分为玻璃推拉式、后开门式以及前掀开式宣传栏。宣传栏高度一般不超过2.5米。

**7.1.2** 本条考察社区是否组建了绿色社区创建工作队伍并开展培训、考察和交流活动。

**7.1.3** 本条考察社区是否组织开展了生态环保知识普及和绿色生活等主题宣传活动。

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2018年 第12号）规定，积极传播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理念，坚持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与工作方式，自觉做生态环境保护的倡导者、行动者、示范者，共建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家园。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城〔2022〕57号）提出，突出园林绿化文化内涵，发挥公园文化宣传、科普教育平台作用，开展公园自然课堂、公园文化节等活动，引导社区居民绿色健康生活。

**7.1.4** 本条考察社区是否建立以社区居民为主的志愿者队伍。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有享受良好环境、知悉环境信息、 参与及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有保护和改善环境的义务。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依法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等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素质。

7.2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7.2.1** 本条考察社区对历史文物、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情况。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国内外稀有的以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及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古树名木分为一级和二级，凡树龄在300年以上或者特别珍贵稀有，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重要科研价值的古树名木，为一级古树名木；其余为二级古树名木。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定级、登记、编号，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古树名木，按实际情况分株制定养护、管理方案，落实养护责任单位、责任人并进行检查指导。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及传统村落保护力度。健全文物管理机制。强化文物保护管理措施，完善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制度。

**7.2.2** 本条考察社区对历史文化的传承与发展情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提出，坚持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将历史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作用和使用价值，注重民生改善，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坚持以用促保，让历史文化遗产在有效利用中成为城市和乡村的特色标识和公众的时代记忆，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实现永续传承。加大文物开放力度，利用具备条件的文物建筑作为博物馆、陈列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探索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保护与发展路径，促进生态农业、乡村旅游发展，推动乡村振兴。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合理利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产生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厅字〔2021〕31号）提出，利用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培训、展览、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组织丰富多彩的宣传展示活动。

8 社区特色

8.1 社区荣誉

**8.1.1** 本条考察社区获得过国家、省级或市级表彰的社区荣誉情况。

8.2 社区影响力

**8.2.1** 本条考察社区影响力情况。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社区特色或亮点获得媒体正面报道。

8.3 资金保障

**8.3.1** 本条考察社区建设资金保障情况。

9 评价等级划分

9.1基本要求

**9. 1. 1** 本条规定了绿色社区建设和评价的基本对象。

**9. 1. 2** 本条规定了可申请评价为广东省绿色社区的社区范围及不得申请的相关条件。否定条件强调了环境、安全和社会和谐几个重要因素，是社区申请评价的前提条件。

**9. 1. 3** 本条规定了申请评价方在申请评价时的工作要求。

**9. 1. 4** 本条规定了绿色社区建设评价的基本方式。

9.2评价内容

**9.2. 1~9. 2. 7** 从社区治理机制、绿色基础建设、绿色环境营造、智能管理水平、绿色文化培育及社区特色六个方面规定了绿色社区建设评价的主要内容。

9.3等级划分

**9. 3. 1** 本条规定了绿色社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构成。广东省不同地区差异明显，社区特色、资源禀赋千差万别。绿色社区建设评价标准需着眼于全省，实行差别化的指标分类指导，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基础项、引导项、加分项，体现社区的差异性和多样性。

**9. 3. 2** 绿色社区建设评价指标项目评分按照实际情况酌情打分，分值精确到0.1分。评分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9-1指标评分方法

|  |  |
| --- | --- |
| **评分要求** | **评分** |
| 完全满足考评指标要求 | 按满分的100%打分 |
| 较好地满足考评指标要求 | 按满分的80%-100%酌情打分 |
| 基本满足考评指标要求 | 按满分的50%-80%酌情打分 |
| 不满足考评指标要求 | 按满分的0%-50%酌情打分 |

**9. 3. 3** 本条规定了绿色社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的分值构成情况，不同类别的指标在评价时均按得分计算，评价结果以总得分为准。

**9. 3. 4** 本条规定了绿色社区建设评价结果的等级确定规则。不同的等级，在总得分上设置限制条件外，为体现差异性，还对基础项、引导项分数设置了条件。